

112年度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 事故傷害防制成果報告





報告大綱

事故傷害類型

各事故傷害分析及防制作為

本年度工作重點

貳、傷害事故類型-統計表



兒少事故傷害統計表(113年社福績效考核之分類)

111年與112年兒少事故傷亡人數

年度	傷亡型態	交通	中毒	跌倒(落)	燒燙傷	溺水	窒息	其他
111	死亡	6	1	0	0	5	1	0
	受傷	2,773	9	383	61	0	3	9
112	死亡	5	0	1	0	2	1	2
	受傷	2,877	0	436	51	1	0	12

經統計，本市兒少傷亡人數最多為交通事故、跌墜(跌倒摔落)、及燒燙傷為前3名。



參、交通事故-

一、統計分析

依據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資料，112年高雄市兒少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為5人，受傷人數為2,877人，共計死傷人數為2,882人。

死傷人數	兒童	少年	合計
死亡人數	1	4	5
受傷人數	1,071	1,806	2,877

參、交通事故-

二、分析資料及歸納事故原因



(一) 兒童(0-5歲)

1. 資料分析：兒童死傷原因主要以乘客(93.51%)為主，交通事故的主要肇事原因以未依規定讓車(12.26%)、其他不當駕車行為(8.17%)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7.69%)為主。
2. 事故原因歸納：推測應為家長行車時因為未依規定讓車、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導致交通事故發生，連帶身為乘客的兒童受傷。



參、交通事故-

二、分析資料及歸納事故原因

(一)兒童(6-11歲)

1. 資料分析：兒童死傷原因主要以乘客(86.74%)為主，交通事故的主要肇事原因以未依規定讓車(16.16%)、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9.15%)及未注意車前狀況(7.93%)及為主。
2. 事故原因歸納：推測應為家長行車時因為未依規定讓車、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導致交通事故發生，連帶身為乘客的兒童受傷。



參、交通事故-

二、分析資料及歸納事故原因

(二)少年

1.資料分析：少年(12-14歲)死傷原因主要以乘客 (42.42%)、機車(7.1%)為主，交通事故的主要肇事原因以未依規定讓車(15.74%)、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8.25%)及未注意車前狀況(8.06%)為主。

2.少年(15-17歲)死傷原因主要以乘客 (33.28%)、機車(38.71%)為主，交通事故的主要肇事原因以未依規定讓車(13.58%)、未注意車前狀況(8.53%)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8.06%)為主。

3.事故原因歸納：依上述分析資料，可能原因

(1)家長部分與兒童原因相同。

(2)因未滿18歲無機車駕照，無照駕駛引起



參、交通事故-

三、防制作為

兒少事故防制，貴在「教育」
教育重點，貴在「速度管理」

高雄策略

7分教育

2分執法

1分工程



參、交通事故-

三、防制作為-跨局處精進作為

跨局處會議列管及擬訂防制作為

每年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及高雄市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會議，邀集專家學者、少年代表及相關局處，針對兒少事故傷害等議題，研擬相關措施及檢討執行情形。

參、交通事故-

三、防制作為-教育



1. 加強各階段不同型態之交通安全教育課程：
 - (1) 高中職：機車安全教案模組課程
 - (2) 國中：自行車安全駕駛訓練班
 - (3) 國小及幼兒園：學生上放學安全維護研習、交通安全教案設計與交通公園戶外教學活動

參、交通事故-

三、防制作為-教育



(4) 交通安全5階段課程模組研習

- ① 112年委託靖娟基金會辦理本市高中、國中、國小各1場次課程模組教案設計研習，培訓種子教師共57名。
- ② 112年督導本市國民中小學完成教育部磨課師平台交通安全線上課程，截至112年底國中小共317校皆已派員參加(完成率100%)。
- ③ 補助學校自辦課程模組教學活動，推廣延伸教材資源。



參、交通事故-

三、防制作為-宣導

1. 加強各階段不同型態之交通安全宣導：

(1) 高中職：機車防禦駕駛、速度管理

(2) 國中：自行車騎乘安全、戴安全帽

(3) 國小及幼兒園：行人過馬路安全、家長汽機車接送安全

2. 無照駕駛輔導措施：

協助學校掌握學生無照駕駛案件，將本市裁決中心每月份提供之未滿18歲無照駕駛裁罰名冊，經勾稽學籍，有學籍部分函請校方加強個案輔導，無學籍部分另轉介至社會局關懷協處。



參、交通事故-

三、防制作為-宣導

3. 製作事故影片宣導、辦理大型車業者座談會及宣
至各校進行交通安全宣導：增加宣導對象提供合
導類型，可針對不同宣導對象提供合適之宣
文宣。
4. 製作兒童安全座椅交通安全宣導單：提供幼托
機關，向家長宣導正確使用兒童安全座椅
5. 與國土署及高雄市立圖書館攜手合作「閱讀交
通共好行2.0」計畫，藉由行動書車進校園、交
說故事及故事劇團表演校園巡迴、故事媽媽交
安培訓課程、交通安全繪本製作課程等活動，
扎根交通安全教育。



參、交通事故-

三、防制作為-宣導

6. 補助幼兒園至本市新落成之交通公園進行體驗式學習，利用滑步車練習場設置之交通情境，教導學童遵守交通規則與禮讓行人。
7. 媒體宣導：公用頻道短片、2D插卡及有線電視跑馬燈宣導，共計宣導共計8,817次；高雄廣播電台共計354次；高雄市政府臉書及Line共計287則。
8. 交通警察大隊及各分局接洽聯繫各級學校，協請安排，由員警向學生進行面授式交通安全宣導專題演講112年度各級學校共計宣導398間；另派員加強向幼兒園老師及家長宣導，避免讓幼童站在機車踏板上。



參、交通事故-

三、防制作為-補助

1. 辦理「加強防制學校學生交通違規及事故計畫」：
輔導事故率偏高之學校擬定防制計畫，補助經費並要求學校落實執行，及追蹤管制執行成效。
2. 推廣公共運輸使用：擴大公車進校園，降低私人運具之交通事故風險，持續推廣兒童卡、一卡通數位學生證、相關交通證之使用，提供搭乘優惠，提高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之使用率。



參、交通事故-

三、防制作為-執法

1. 補習班及兒童課照中心交通車稽查與攔檢
 - (1) 教育局偕同警察局及監理單位聯合稽查針對違規運載學童車輛予以糾舉、限期改善或開罰
 - (2) 追蹤列管高風險族群，實施不定期抽檢
2. 本市補習班及兒童課照中心交通車核備數量如下：
 - (1) 補習班240輛
 - (2) 兒童課照中心77輛



參、交通事故-

三、防制作為-執法

3. A1事故會勘

- (1) 發生A1 (24小時內死亡) 交通事故時，由警察局迅速召集相關機關辦理現場會勘並進行檢討改善
- (2) 平時由警察局各派出所持續巡檢並提報建議予工程機關



參、交通事故-

三、防制作為-執法

4. 依事故特性實施精準執法

- (1) 分析易生肇事原因及違規，規劃各項精準執法專案112年交通大執法項目
增加機車腳踏板附載兒童、汽車附載嬰兒未依規定使用安全椅、違規取締未成年無照駕駛取締



參、交通事故-

三、防制作為-工程

1. 通學步道改善工程

- (1) 將校園周邊通學步道修補、平整化、移除樹木竄根。
- (2) 寬度較窄道路研議劃設標線型人行道
- (3) 112年度通學道施作數量2940 m²



參、交通事故-

三、防制作為-工程

2. 校園周邊機車退出人行道

- (1) 持續檢討校園周邊停車供需
- (2) 配合學校申請規劃上放學臨停接送區
- (3) 陸續實施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措施，由交通局、工務局及教育局辦理通學步道改善
- (4) 112、113年度積極爭取預算改善校園通學步道，規劃改善154校通學道。並於113年3月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84校申請計畫，預計投入8.6億元改善市內學校整體通學環境，提供學生與民眾安全優質行走空間。





肆、溺水事故-

一、統計及分析

1. 112年度1月至12月兒少事故傷亡人數：2人死亡(與111年相較減少3人)，1人受傷。
2. 分析資料及歸納事故原因：112年度1名學生於渡假村泳池溺水身亡、1名於野溪溺水身亡(111年度1名學生於風帆課意外落水身亡、3名於溪谷/海岸溺水身亡)、1名跌落家中庭院水池致失能臥床。
3. 定期召開水域安全會議：邀集16單位，針對教育宣導、巡邏預防及場域管理項目，相關負責單位推動防溺措施執行情形。



肆、溺水事故-

二、防制作為-課程

1. 持續要求各級學校運用相關課程，培養學生安全水域的觀念與自救能力。並於課程計畫中，納入每學期至少1小時水域安全教育課程。
2. 教育局與高師大合作，每年辦理開放性水域種子師資培訓工作坊，並於烏林頭海岸舉辦本市「青少年開放水域安全體驗」。
3. 協助各級學校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經費：補助學校學生游泳課程-正式課程(含水域安全及自救能力課程)。



肆、溺水事故-

二、防制作為-宣導

1. 加強學生水域安全教育宣導，安排水域安全講座到校宣導，辦理教師水域安全講習。
2. 針對開放水域進行教學訓練活動之學校要求師生皆須穿著救生衣。
3. 民政局督請各區公所透過海報、傳單、影片、傳播媒體或各式多媒體工具宣導水域安全。針對轄區潛在危險水域建立暑期防溺機制，隨時通報警察局，制止不當的戲水活動。
4. 有線電視跑馬燈宣導：請勿至危險水域場所溪河流戲水，避免發生溺水事件，確保生命安全，高雄市政府關心您。
5. 市府臉書及Line：維護孩童人身安全、夏日戲水安全。



肆、溺水事故-

二、防制作為-水域主管作為

1. 水域主管機關定期巡查轄區內設施完整，設置告示牌(遊憩範圍、時間、總類、須遵守安全須知等)、地圖、救生圈、下水處裝設監視器及AED裝置。
2. 加派保全人力加強巡查，確認民眾下水時穿戴合格救生衣，確保水域活動安全。
3. 另海水浴場編制設有救生站，含7員救生員、1員播音員及1員護理員，加強水域安全。



肆、溺水事故-

二、防制作為-水域主管作為

4. 運動發展局轄管游泳池，救生員須具體育署考試認證資格以具備救生知能，每年在轄管場池及體育署均辦理教育訓練及安全講習。
5. 另游泳池均為循環換水，沒有放水的情形，以避免兒少遭排水孔吸入。救生員值勤如遇兒少進入泳池範圍，加強宣導泳池活動安全注意事項。





伍、墜落事故-

一、統計及分析

- 1.112年度1月至12月兒少事故傷亡人數：436人受傷，1人死亡。
- 2.校園內墜落事件受傷原因為未注意自身安全由高處墜落受傷、個人情緒衝動導致不慎由高處墜落受傷。
- 3.校外墜落事件受傷原因於家中或托育場所床鋪、餐桌或尿布台墜落、坐學步車摔下樓梯、揸巾使用不當滑落等導致墜落受傷。



伍、墜落事故-

二、防制作為-環境檢核及預防措施

1. 學校於每學期開學前1個月內運用校園環境安全檢查時機，針對校園環境及校舍安全管理實施檢核。
2. 針對特教(殊)生請學校加強輔導作為及召開個案會議，以提升學生自我安全意識，另安排人力就近陪同，以防突發事件。



伍、跌墜事故-

二、防制作為-環境檢核及預防措施

3.執行居家安全環境檢核及指導改善

執行居家安全環境檢核，檢視居家安全及提供改善建議，提升主要照顧者事故傷害防制意識及教導育兒技巧，112年共訪視118戶，說明如下：

- (1)受訪家庭身分別：一般家庭60%、新住民19%、原住民12%、社政單位轉介高風險家庭個案4%、其他5%。
- (2)受訪者：以母親(80.0%)比例最高、祖父母(7.6%)次之。



伍、墜落事故-

二、防制作為-環境檢核及預防措施

檢核內容

不符合比例

2-1 室內有使用期限內之滅火器，並置於成人易取得，幼童無法碰觸的地方	16.10%
7-5 加裝安全保護蓋於未使用之插座(插孔)	16.10%
9-4 浴室、廚房設有阻擋幼兒進入的門或安全防護欄	13.56%
2-3 室內之房間、廚房或客廳等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12.71%
12-2 樓梯的臺階高度一致，且樓梯階面貼有止滑條或止滑設施	11.86%
9-2 浴室與廚房地板及浴缸內有防滑措施	10.17%
4-1 落地門窗已做好可辨識之防撞措施	9.32%
3.幼童活動範圍內地板平坦，並鋪設防滑防撞軟墊	7.63%
5-4 插座及電線置高於110公分以上，或隱蔽於傢具後方、使用安全防護等方式讓幼童無法碰觸。	5.93%
4-2 窗戶設有防跌落的安全裝置(幼童無法自行開啟或加設護欄)	5.08%
6. 窗簾繩、電線、延長線及其他繩索類物品收置於幼童無法碰觸到的地方。	5.08%
7-2 傢具無凸角或銳利邊緣，或已做安全處理	5.08%
7-3 幼童碰觸得到的櫥櫃門加裝幼童不易開啟之裝置	5.08%
9-5 地毯或踏腳墊有止滑裝置	5.08%
12-3 樓梯欄杆完好且堅固，欄杆間距應小於10公分或有避免鑽爬的裝置	5.08%



伍、跌墜事故-

二、防制作為-環境檢核及預防措施

4. 提供親職教育，改善照顧者親職知，降低兒少發生意外事故之風險。
5. 提供到宅育兒指導，結合民間團體到宅教導照顧者照顧嬰幼兒技巧，增進照顧者照顧能力，降低兒少發生意外事故之風險。
112年度受理轉介245案，實際開案服務215案，實際服務幼兒人數為275人。
6. 提供「6歲以下兒保個案家庭親職賦能方案」及「家庭關懷訪視服務」，媒合親職導師、引導員及家庭關懷訪視員到宅示範、教導居家安全防護事項，降低兒少發生意外事故之風險。



伍、跌墜事故-

二、防制作為-宣導

1. 校園宣導：運用親職座談或與家長聯絡，提醒家長切勿讓孩子在單獨在高處造，因缺乏人員照顧之下，攀爬高處造意外事件。
2. 於各學制學務主任會議及特殊學校聯席配養等時機，請各校運用相關課程或培養，加強與能力。
3. 學生公寓大廈座談會，均會針對防止兒童跌墜方式進行宣導。



伍、墜落事故-

二、防制作為-宣導

4. 編制「高雄市防墜安全手冊」：跨局處編制安全手冊，提升校園建築物安全意識，減少墜樓意外及可能性。
5. 運用本市親子館設置兒童居家安全檢測站，提供兒童安全諮詢服務及辦理兒童安全宣導活動，指導改善方式、學習事故預防及因應策略，112年1月至12月共辦理407場次，服務13,239人次。



陸、燒燙傷事故

一、統計及分析

1. 112年度1月至12月兒少事故傷亡人數：
共計51人受傷，0人死亡。
2. 分析資料及歸納事故原因：
 - (1) 校園內學生在校實驗課操作、熱食翻倒、加熱硬幣翻落等發生燙傷事件。
 - (2) 照顧者疏忽、托育環境不安全



陸、燒燙傷事故-

二、防制作為-防制作為

1. 依據教育部「學校衛生法」、「教育部明護
主管在理。各級學校內發學生緊急傷病處理之
則救及照
2. 經由小學四體傷
學校及救急
實施緊急救
基本護性
救情，因
術演應
訓練，內
課程發
導生
至孩緊
少子急



陸、燒燙傷事故-

二、防制作為-課程

1. 居家托育人員透過每年必修18小時在職訓練。改善照顧者親職知，降低兒少發生意外事故之風險。
2. 賡續辦理全市學校急救教育講習，提升學校護理及教職員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知能。



陸、燒燙傷事故-

二、防制作為-宣導

測童事共
檢兒習月
全理學
安辦、至12
家及式月
居務方1
童服善
兒詢改
置諮導，112年
館安全指
子童動應
親兒活因
市提供導及
本提宣防
用，安全預
運站，安故
辦理407場次，服務13,239人次。



柒、中毒事故-

一、統計及分析

112年校園通報疑似食品中毒案例共7案，均未成立食品中毒案件。



柒、中毒事故-

二、防制作為

1. 午餐SOP流程：依據教育局「高雄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SOP)，明定校園午餐衛生安全、工作人員、採購驗收等相關事宜，守護校園食品安全。
2. 聯合稽查：依據學校衛生法第22條規定，教育局邀集相關單位辦理跨局處聯合稽查，112年1月至12月查察學校171校、團膳業者5間。
3. 食材管理與抽驗稽查：112年1月至12月總抽驗件數337件，皆合格。
4. 加強檢視托嬰中心、幼兒園托藥、餵藥之流程及注意事項，預防餵錯藥之情事。



柒、中毒事故-

二、防制作為

5. 結合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深入社區、校園辦理180場次用藥安全宣導，其中校園宣導84場次(8,168人次)，建立學童、師生用藥安全與正確用藥知識，避免因為不正確服用藥物而衍生傷害。



捌、窒息事故-

一、統計及分析

- 1.112年度1月至12月兒少事故傷亡人數：1人死亡。
- 2.分析資料及歸納事故原因：
案主趴睡窒息死亡。





捌、窒息事故-

二、防制作為-宣導

1. 幼兒睡眠安全宣導影片：於高雄市衛生局雄健康FB推播(如寶寶安全睡眠影片)。
2. 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服務：結合轄區產科醫療院所、助產士公會提供追蹤關懷服務，居家訪視時加強宣導幼兒居家安全。
3. 提供到宅育兒指導：到宅教導照顧者照顧嬰幼兒技巧，增進照顧者照顧能力，降低兒少發生意外事故之風險。112年度到宅育兒指導服務計受理轉介245案，開案服務215案，實際服務幼兒人數為275人



玖、災害(火災)事故-

一、統計及分析

1. 112年度1月至12月兒少事故傷亡人數：

本市於112年無兒少事故傷亡相關人數統計

2. 分析資料及歸納事故原因：

本市於112年無兒少事故傷亡相關人數統計，故無相關統計數據據以分析。



玖、災害(火災)事故-

二、防制作為-防制作為

1. 消防安全檢查(學校、安置及教養機構、心理輔導或家之諮詢機構、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檢查1834家次，47家不符規定，不合格場所皆依限改善完成。
2. 執行居家安全環境檢核，檢視居家安全及提供改善建議，提升照顧者事故傷害防制意識，112年共訪視118戶。



玖、災害(火災)事故-

二、防制作為-宣導

1. 消防局防災教室受理國、高中申請宣導場次計5場次，配合各國中、小學辦理防火(災)教育及體驗活動32場次。
2. 持續辦理社區防火宣導活動及居家訪視宣導等實體宣導活動，加強市民(含家長及學童)火災預防及應變逃生觀念 112年1至12月執行居家訪視共13,699戶。
3. 有線電視跑馬燈宣導及市政府臉書之媒體宣導：用電用火多留心，居家安全更放心。



玖、災害(地震)事故-

一、統計及分析

1. 112年度1月至12月兒少事故傷亡人數：

112年1月至12月期間本市未有開設震災災害應變中心，故無相關統計數據。

2. 分析資料及歸納事故原因：

112年1月至12月期間本市未有開設震災災害應變中心，故無相關統計數據據以分析。



玖、災害(地震)事故-

二、防制作為

1. 工務局持續推動建置地震災害防救資料庫，期能藉由災害決策輔助系統進行迅速並正確的判斷與行動，達到迅速救災的目的。
2. 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持續推動「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強化社區防救災能量及推廣防災士培訓作業。
3. 有線電視跑馬燈宣導，地震來臨不慌張，臨震應變執行「趴下、掩護、穩住」三步驟等媒體宣導。



玖、災害(地震)事故-

二、防制作為

4. 教育局每年函頒「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教育暨中程實施計畫」，每學期抽訪各級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情形並予以諮詢輔導，督促學校落實執行演練及教育宣導活動。



玖、災害(水災)事故-

一、統計、分析及防制作為

- 1.112年度1月至12月兒少事故傷亡人數：水利局轄管場域112年度無接獲相關兒少事故通報，死亡與受傷人數為0。
- 2.防制作為：持續增設淹水感測設備，以利於淹水災情發生前，預先通報交通局及警察局，辦理現場交通管制或封路措施。



玖、災害(水災)事故-

二、宣導

4. 宣導：

- (1) 運用本市親子館設置兒童居家安全檢測站，提供兒童安全諮詢服務及辦理兒童安全宣導活動，指導改善方式、學習事故預防及因應策略，112年1月至12月共辦理407場次，服務13,239人次。
- (2) 市府line媒體宣導夏日戲水安全。



玖、災害(懸浮微粒)事故- 統計、分析及防制作為

- 1.112年度1月至12月兒少事故傷亡人數：受傷及死亡0人。
- 2.分析原因：未發生事故。
- 3.防制作為：懸浮微粒災害發生時，本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由社會局協助轄內兒童少年福利機構及公私立托嬰中心執行疏散避難，由教育局協助轄內各學校疏散避難。



十、其他事故-

二、防制作為

- 1.修正保母訪視機制，採不預約、排不同時段訪視，如查得兒童托育情形有疑慮，必要時啟動通報調查。增訂居托中心訪視員對不當對待之風險辨識，持續辦理訪視員教育訓練，以提高訪視員兒虐辨識敏感度。
- 2.針對安置6歲以下之安置機構進行環境安全檢視，以預防兒童意外傷害事故再發生。
- 3.居家托育人員透過每年必修18小時在職訓練規劃自我覺察及情緒管理課程，協助保母察覺心理狀態及提供減壓因應對策，並提供心理衛生資源專線等資源，協助托育人員紓解心理問題。